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众天股发字[2009] 第 LM003 号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711-1717 室

电话：（86-10）62800408 传真：（86-10）62800409

邮政编码：100080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众天股发字[2009]第 LM003 号

致：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出具了众天股发字[2009]第 LM001 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众天股发字[2009]第 LM002 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9098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指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用术语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请发行人从实际影响出发并依据相关规则说明并披露认定邱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认定邱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自 1999 年 9 月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邱宇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和发行人股份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即间接持股期间（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和直接持股期间（2007 年 5 月至今）。

(一) 间接持股期间（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

1、药友科技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在 1999 年 9 月成立时，成都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友科技”）持股 65%，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从 1999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 2007 年 4 月，药友科技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发生过两次变化，但一直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2002 年 7 月，持股比例变更为 78.73%；2007 年 3 月，持股比例变更为 56.55%。

2、邱宇为药友科技实际控制人

药友科技 1999 年 6 月成立时，邱宇持股 52%；从 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邱宇在药友科技的持股比例发生过三次变化，但一直是药友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一直担任药友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中：1999 年 8 月，持股比例变更为 40.88%；2001 年 8 月，持股比例变更为 38.66%，2003 年 3 月，持股比例变更为 32.67%。

自药友科技成立至 2007 年 4 月期间，邱宇一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药友科技实际控制人。

3、邱宇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 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药友科技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为药友科技实际控制人，且邱宇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并自 2002 年起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邱宇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直接持股期间（2007 年 5 月至今）

1、邱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7年5月,药友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55%股权转让给邱宇等4位自然人,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17%股权转让给邱宇等38位自然人。邱宇对有限公司的持有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8.88%。

2007年5月至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邱宇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发生过一次变化,由28.88%增加到30.1299%。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邱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30.1299%,未发生过变化。

2、邱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2007年5月至今,邱宇为发行人及前身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邱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参与经营情况

除邱宇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重庆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风投”)和邱炜,分别持有发行人25.07%和23.50%的股份。重庆风投作为股权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邱炜在2002年前担任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之后一直未在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四)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1999年9月至2007年4月邱宇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药友科技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一直为药友科技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药友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自2002年起,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在2007年5月至今,邱宇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和发行人股份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且自设立有限公司以来,邱宇一直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此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邱炜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除了招股说明书已明确披露之外，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股东邱宇、邱炜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权益、知识产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2]

根据公司、邱宇、邱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邱宇、邱炜及其近亲属其他有关权益情况如下：

(一) 邱宇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权益、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其他公司股权	权益、知识产权	其他说明
1	本人：邱宇	51010319680528XXXX	药友科技，676.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2.67%	无	
2	父亲：邱时栋	51010319341016 XXXX	无	无	
3	母亲：李华芳	51010319410212 XXXX	无	无	
4	岳父：李庆钰	51010319501114 XXXX	无	无	
5	岳母：廖丽华	51010319560530 XXXX	无	无	
6	配偶：李雅希	51010819800411 XXXX	无	无	
7	兄：邱炜	51010319650528 XXXX	无	无	
8	邱炜配偶：冯楠	51010619820218 XXXX	无	无	
9	子：邱戎钊	51010519941116 XXXX	无	无	学生

(二) 邱炜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权益、知识产权情况
邱炜与邱宇是兄弟关系，除上表所列近亲属外，其他近亲属如下：

序号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其他公司股权	权益、知识产权	其他说明
1	本人：邱炜	51010319650528XXXX	无	无	
2	岳父：冯大海	51010319530506 XXXX	无	无	
3	女：邱菡	51010519970726XXXX	无	无	学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目前，除邱宇持有药友科技32.67%股权，持有发行人30.13%股份，邱炜持有发行人23.50%股份外，邱宇、邱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权益、知识产权的情况。

三、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关联方药友科技、成都普恩、成都莱美、重庆莱美药物技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东情况、出资方式、股权转让价格、股权比例、工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情况如下：

（一）药友科技股权变动情况

1、药友科技（即“成都药友”）的设立

1999年6月15日，成都普恩医药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成都普恩研究所”）、邱炜和邱宇签署《设立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组建药友科技，药友科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成都普恩研究所货币认缴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邱宇以其个人拥有的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缴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邱炜以实物认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1999年6月17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19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6月17日，药友科技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103,328.12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10.332812万元，其中成都普恩研究所货币出资160万元；邱炜以实物资产出资80万元，该资产经四川省亚西审计事务所川亚审评报字（1999）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80.6784万元；邱宇以实物资产出资260万元，该资产经四川省亚西审计事务所川亚审评报字（1999）第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269.654412万元。

药友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 宇	260.00	52.00
2	成都普恩研究所	160.00	32.00
3	邱 炜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1999年6月18日，药友科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2000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药友科技第一次增资（1999年）

根据药友科技《股东会议纪要》和成都普恩研究所、邱炜、邱宇和唐小海签署的《出资协议书》，药友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380万元，新增加唐小海为股东，新增88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成都普恩研究所认缴420万元，邱宇认

缴414.6万元，新加入股东唐小海认缴45.4万元。

1999年8月2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242-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8月2日，药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由成都普恩研究所以货币投入；1999年8月28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242-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8月28日，药友科技再次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成都普恩研究所、邱宇和唐小海投入货币资金140万元、414.6万元和45.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药友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宇	674.60	48.88
2	成都普恩研究所	580.00	42.03
3	邱炜	80.00	5.80
4	唐小海	45.40	3.29
合计		1,380.00	100.00

1999年8月29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药友科技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年）

2001年8月1日，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创投”）、成都市羽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龙实业”）与成都普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恩”，即原成都普恩研究所）、邱宇、邱炜、唐小海签署《出资转让暨新增出资协议书》，协议书对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了约定：邱炜将其持有药友科技80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普恩，转让对价采用与新增出资相同的溢价比，为224万元；药友科技将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增至17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5万元中，新兴创投以货币资金975万元认缴349万元，羽龙实业以货币资金45万元认缴16万元。

2001年8月3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2001年8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验（2001）第085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1年8月21日，药友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5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兴创投缴纳注册资本349.00万元和资本溢价626.00万元（合计975.00万元），羽龙实业缴纳注册资本16.00万元和资本溢价29.00万元（合计45.00万元）。

上述行为完成后，药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宇	674.60	38.66
2	成都普恩	660.00	37.82

3	新兴创投	349.00	20.00
4	唐小海	45.40	2.60
5	羽龙实业	16.00	0.92
合计		1,745.00	100.00

2001年8月29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东新兴创投当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11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9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新大道创业路18号高新大厦，法定代表人张学果，注册资本壹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本次新增股东羽龙实业当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3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5101002003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成都市永丰乡太平村9组，法定代表人孙云武，注册资本壹佰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料石材。

4、药友科技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年）

2002年11月20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65万元，新增出资由新兴创投以货币资金780.8万元认缴。

2002年12月26日，成都普恩、潘久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成都普恩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110万出资转让给潘久华，转让价格为110万元。

2002年12月26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成都普恩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110万出资转让给潘久华，其它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3年3月6日，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验（2003）第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20日，新兴创投已缴纳投资款780.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余为资本公积。

上述行为完成后，药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 宇	674.60	32.67
2	新兴创投	669.00	32.40
3	成都普恩	550.00	26.63
4	潘久华	110.00	5.33
5	唐小海	45.40	2.20
6	羽龙实业	16.00	0.77

合计	2,065.00	100.00
----	----------	--------

2003年4月25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药友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2月1日，新兴创投、羽龙实业分别与成都普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兴创投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669万元出资、羽龙实业将其持有的药友科技1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成都普恩，转让价格分别为2300万元、90万元。

2008年2月1日，药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上述行为完成后，药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普恩	1,235.00	59.80
2	邱宇	674.60	32.67
3	潘久华	110.00	5.33
4	唐小海	45.40	2.20
	合计	2,065.00	100.00

2008年2月22日，药友科技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药友科技的业务情况

药友科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颁的注册号为5101091001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留学人员创业园，注册资本为206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斌。成都药友经核准的经营围是：保健品、医疗器材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根据药友科技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药友科技主要研发人员已进入发行人，正在寻找业务方向、进行业务调整，目前无实际经营。

（二）成都普恩股权变动情况

1、成都普恩医药工业研究所的设立（1998年）

1998年9月1日，邱炜和邱宇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普恩研究所，其中邱炜以货币出资26万元，邱宇以货币出资24万元。

1998年9月2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万会验（1998）第06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9月1日，成都普恩研究所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成都普恩研究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炜	26.00	52.00
2	邱宇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1998年9月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0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1999年）

1999年4月20日，成都普恩研究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成都普恩研究所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750万元。新增700万注册资本中，邱炜认缴364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30,804.50元，货币资金3,121,479.00元；邱宇认缴336万元，其中：实物资产483,164.35元，货币资金2,881,356.00元。

1999年4月22日，邱炜和邱宇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成都普恩研究所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邱炜认缴364万元，邱宇认缴336万元。

1999年4月22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国会验（1999）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4月21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已增加投资700万元，其中，邱炜认缴364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30,804.50元（其中多投入的1,228.35元作为负债），货币资金3,121,479.00元；邱宇认缴336万元，其中：实物资产483,164.35元（其中多投入的4529.35元作为公司对其负债），货币资金2,881,356.00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普恩研究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炜	390.00	52.00
2	邱宇	360.00	48.00
合计		750.00	100.00

1999年4月2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00年）

2000年1月28日，邱宇分别与王勍、杨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宇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研究所3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勍195万元、杨斌165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王勍195万元、杨斌165万元。

2000年1月28日，邱炜分别与杨斌、曾桂修、李隆智、王智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炜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研究所出资中的36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斌22.5

万元、曾桂修135万元、李隆智112.5万元、王智勇90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杨斌22.5万元、曾桂修135万元、李隆智112.5万元、王智勇90万元。

2000年1月2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通过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2日，邱炜与王智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炜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研究所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智勇，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01年2月12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同意邱炜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智勇。同意王勍、曾桂修、杨斌、李隆智、王智勇以其分别拥有的405万元、397.5万元、740万元、127.5万元、80万元对成都普恩研究所的债权，合计1750万元向成都普恩研究所增资。成都普恩研究所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2000年11月5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金会审字[2000]第159号《审计报告》，对成都普恩研究所200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0年1-9月损益表进行了审计。截止2000年9月30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其他应付款17975083.00元，其中：德阳华康公司475,083.00元，王勍4,050,000元，曾桂修7,400,000元，杨斌3,975,000元，李隆智1,275,000元，王智勇800,000元。

2001年2月12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国会验（2001）第068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0年11月5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2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普恩研究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曾桂修	875.00	35.00
2	王勍	600.00	24.00
3	杨斌	585.00	23.40
4	李隆智	240.00	9.60
5	王智勇	200.00	8.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1年2月19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邱炜变更为王勍。

4、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

2001年5月18日，成都普恩研究所召开第九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成都普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4日，成都普恩完成前述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年）

2002年12月26日，李隆智分别与王勍、曾桂修、王智勇、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科24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勍60万元、曾桂修60万元、王智勇60万元、杨斌6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60万元。

2003年5月16日，成都普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普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曾桂修	935.00	37.40
2	王勍	660.00	26.40
3	杨斌	645.00	25.80
4	王智勇	260.00	10.4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3年6月10日，成都普恩完成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年）

2007年2月27日，曾桂修分别与邱宇、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93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邱宇723.25万元、邱炜211.75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723.25万元和邱炜211.75万元；王勍与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660万元股权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660万元；王智勇与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60万元股权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260万元；杨斌与邱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645万元股权中的535万元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535万元。

2007年2月27日，成都普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炜	1666.75	66.67
2	邱宇	723.25	28.93
3	杨斌	110.00	4.4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7年3月19日，成都普恩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炜。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2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邱炜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股权1,666.75万元中的1275万元转让给左勇，余下391.75万元转让给杨斌后退出；同意邱宇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股权723.25万元转让给杨斌后退出。同时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勇，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

2008年2月2日，邱宇与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邱宇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的出资723.25万元转让给杨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3.25万元。

2008年2月2日，邱炜与左勇、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邱炜将其持有的成都普恩股权1666.75万元中的1275万元转让给左勇，余下391.75万元转让给杨斌，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275万元、391.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左勇	1,275.00	51.00
2	杨斌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8年2月14日，成都普恩完成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勇。

8、成都普恩的业务情况

成都普恩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2002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法定代表人左勇，注册资本2500万元。成都普恩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研制、开发、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成都普恩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普恩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的实体经营业务。

（三）成都莱美股权变动情况

1、成都莱美的设立（1999年）

1999年5月7日，成都武侯区医药总公司、成都普恩研究所和张曙光、赵晓蓉、钱小燕、邱宇等28名自然人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成都莱美。

1999年5月7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1999）第15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5月7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300万元。

成都莱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成都普恩研究所	195	实物及货币	65.00
2	成都武侯区医药总公司	60	实物	20.00
3	王 勍	5	货币	1.67
4	邱 宇	2.5	货币	0.84
5	李 平	2.5	货币	0.84
6	吴晓钢	2.5	货币	0.84
7	但 颀	2.5	货币	0.83
8	钱小燕	2.088	货币	0.70
9	邓亚芬	2	货币	0.67
10	蓝 萍	2	货币	0.67
11	庄 彬	2	货币	0.67
12	涂莹根	2	货币	0.67
13	周良玉	2	货币	0.67
14	赵晓蓉	1.3294	货币	0.44
15	凌锡九	1.2	货币	0.40
16	王兴艳	1.2	货币	0.40
17	陈明春	1.2	货币	0.40
18	张曙光	0.9826	货币	0.33
19	杨 华	1	货币	0.33
20	陈丽萍	1	货币	0.33
21	李霜林	1	货币	0.33
22	兰光永	1	货币	0.33
23	刘波涛	1	货币	0.33
24	王 勍	1	货币	0.33
25	叶学华	1	货币	0.33
26	贾 敏	1	货币	0.33
27	陈 红	1	货币	0.33
28	王智勇	1	货币	0.33
29	陈家伟	1	货币	0.33
30	徐均海	1	货币	0.33
合计		300.00	-	100.00

成都市武侯区医药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武）企字284378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大石东

路3号，法定代表人金梅，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是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原料药的批发、零售、收购、加工。

1999年7月，成都莱美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成都莱美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01年）

2001年3月8日，蓝萍分别与张曙光等7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张曙光等人持有的成都莱美出资总计15.4万元，转让价格为15.4万元。

2001年3月8日，王勐分别与但颀等20位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但颀等人持有的成都莱美出资总计26.6万元，转让价格为26.6万元。

2001年3月8日，成都莱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成都普恩研究所持有成都莱美633万元债权、邱炜持有成都莱美447万元债权共计1080万元转作对成都莱美的投入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380万元；同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1年3月8日，四川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2001）第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8日，成都莱美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1380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后，成都莱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普恩	828.00	60.00
2	邱 炜	447.00	32.39
3	成都武侯区医药总公司	60.00	4.35
4	蓝 萍	17.40	1.26
5	王 勐	27.60	2.00
合计		1,380.00	100.00

3、成都莱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1日，成都市武侯区医药总公司与邱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成都市武侯区医药总公司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60万元。

2005年5月11日，蓝萍与邱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蓝萍将其持有的17.4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17.4万元。

2005年5月11日，王勐与邱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勐将其持有的27.6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炜，转让价格27.6万元。

2005年5月11日，成都莱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莱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成都普恩	828	实物及货币	60
2	邱 炜	552	货币	40
合计		1380	-	100

2005年6月1日，成都莱美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邱炜与左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邱炜将其持有的552万元股权转让给左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2万元。

2008年7月18日，经成都莱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选举左勇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莱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普恩	828	60
2	左勇	552	40
合计		1380	100

2008年7月23日，成都莱美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成都莱美的业务情况

成都莱美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00000062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高新区科技工业园科工园辅幢第4层，法定代表人左勇，注册资本1380万元。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月11日）；销售：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7月25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6月17日）。

根据成都莱美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莱美目前实际从事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重庆药物股权变动情况

1、重庆药物的设立

2000年4月，汪渡、邱宇、苟宁刚、杨欣等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重庆药物。重庆药物注册资本120万元，汪渡、邱宇、苟宁刚各出资36万元，杨欣出资12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研究、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自销和技术服务（以上行业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0年4月18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信会验[2000]第1-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18日，重庆药物共计实收资本为12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重庆药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汪渡	36	30
2	邱宇	36	30
3	苟宁刚	36	30
4	杨欣	12	10
合计		120	100

2000年4月26日，重庆药物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重庆药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2日，邱宇与药友科技签署《转股协议》，将其所持有重庆药物36万元出资转让给药友科技，转让价格为36万元。

2001年11月2日，重庆药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邱宇将所持有重庆药物36万元出资转让给药友科技。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药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汪渡	36	30
2	药友科技	36	30
3	苟宁刚	36	30
4	杨欣	12	10
合计		120	100

2001年11月5日，重庆药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重庆药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9日，苟宁刚、杨欣与汪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

的重庆药物36万元、12万元出资转让给汪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2008年9月19日，药友科技与汪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药物36万元出资转让给汪鸿，转让价格人民币1元。

2008年9月19日，重庆药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药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汪渡	84	70
2	汪鸿	36	30
合计		120	100

2008年9月23日，重庆药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重庆药物的业务

重庆药物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1000000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四路，法定代表人汪渡，注册资本12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研究，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自销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行业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重庆药物提供的说明、《科技企业损益表》、《科技企业资产负债表》、《综合纳税申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重庆药物目前仅从事前期完成的药品研发补充申请、完善已转让技术资料，无实际业务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药友科技、成都普恩、成都莱美、重庆药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真实。

四、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药友科技、邱宇、邱炜过去和现在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4]

根据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的工商查询资料，经本所核查，重庆药友情况如下：

（一）重庆药友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设立

重庆药友是由重庆制药六厂和重庆制药六厂职工持股会于1997年7月21日设

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665万元,其中:重庆制药六厂出资20,497,546.00元,占注册资本的76.90%;职工持股会出资6,157,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3.10%。

2、增资

2002年5月,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根据重庆市政府文件规定,行使重庆制药六厂在重庆药友的股权)与重庆制药六厂职工持股会签订《关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重庆药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65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药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883.54	51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154.74	38.11
3	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	615.72	10.89
合计		5,654.00	100

注:2005年5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196)。

2005年12月12日,重庆药友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复星医药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复星医药将持有的重庆药友51%股权(即注册资本中的2,883.54万元出资,占51%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复星医药的公告,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主营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为9,225.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9,225万元,占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药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3.54	51.00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154.74	38.11
3	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	615.72	10.89
合计		5,654.00	100.00

（二）重庆药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商查询资料，重庆药友的控股股东目前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复星医药相关信息，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复星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因此，重庆药友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三）药友科技、邱宇、邱炜与重庆药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邱宇和邱炜的说明，药友科技和重庆药友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药友科技、邱宇、邱炜与重庆药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药友科技、邱宇、邱炜与重庆药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昌）之间过去和现在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普恩科技和药友科技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邱宇、邱炜与杨斌、左勇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普恩科技（成都普恩）和药友科技的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情况如下：

（一）普恩科技、药友科技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普恩科技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普恩科技目前持有成都莱美60%股权、四川莱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零售，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的实体经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根据药友科技提供的说明、工商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药友科技主要研发人员已进入发行人，正在寻找业务方向、进行业务调整，目前无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情况属实。

（二）邱宇、邱炜与杨斌、左勇之间关系

根据邱宇、邱炜、杨斌、左勇出具的声明：

1、杨斌与邱宇、邱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与邱宇、邱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或者其他安排；其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拥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的情形；与邱宇、邱炜之间

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

2、左勇与邱宇、邱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与邱宇、邱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或者其他安排；其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拥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的情形；与邱宇、邱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

（三）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有关当事人的陈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宇、邱炜与左勇、杨斌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关系。

六、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自然人股东43人，其中31人为公司及子公司莱美医药在职人员，其任职或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者岗位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者岗位情况
1	邱宇	董事长、总经理	23	莫晓斌	莱美医药大区经理
2	邱炜	董事	24	王进	莱美医药大区经理
3	李先锋	监事会主席	25	郭鸿	综合服务部经理
4	唐小海	副总经理	26	柏霞	莱美医药副总经理
5	张兴惟	无	27	宋春燕	无
6	李整社	无	28	易力	采供部经理
7	范立华	无	29	程荣	莱美医药 OTC 部经理
8	江红	无	30	张春林	人事部经理
9	党唯真	无	31	朱进	无
10	王英	技术中心注册部经理	32	赖文	财务部经理
11	安林	业务部经理	33	税清英	无
12	冷雪峰	财务总监	34	赵燕君	莱美医药市场部主管
13	周雪梅	监事、总经理助理	35	邱时觉	无
14	付蓉	副总经理	36	周红莲	注册部副经理
15	管素稳	莱美医药副总经理	37	高岚	出纳
16	李劲	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	38	彭利平	无

17	王 勍	莱美医药销售一部 经理	39	蒋永梅	无
18	王 勍	无	40	周 兵	输液车间主任
19	赵 斌	副总经理	41	邵高光	动力车间主任
20	柳芸燕	审核部经理	42	崔 毅	原料车间主任
21	周 冰	莱美医药销售二部 经理	43	罗毅兴	质量管理主任
22	尹华明	莱美医药大区经理	-	-	-

2009年7月24日，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股东承诺函》，“本人是莱美药业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询了工商登记资料、收集了有关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公司内部有关决策程序。根据对相关资料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第一、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第二、自然人股东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第三、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来源、生产过程、销售模式、市场容量、医疗运用、未来成长性；说明全球范围内是否存在与该药作用类似的产品，若有，披露相关产品和竞争对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纳米炭混悬注射液情况如下：

（一）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纳米炭混悬注射液技术来源于药友科技的自主研发，后来药友科技将其研发团队植入发行人并把纳米炭技术转让给发行人。

公司目前拥有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的相关发明专利，这些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纳米炭混悬注射液专利一项、相关专利两项：

1、公司现拥有“一种纳米炭混悬组合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02113731.5，有效期20年，专利申请日2002年5月14日，授权公告日2004

年12月22日。该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为药友科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5月19日编号为186475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2、公司现拥有“接枝纳米炭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410092028.9，专利申请日2004年11月5日，授权公告日2009年5月6日。

3、公司现拥有“接枝纳米炭的医药用途”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510054965.X，有效期20年，专利申请日2005年3月18日，授权公告日2007年10月10日。该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为药友科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5月19日编号为350646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5项相关领域的专利申请权，与前述专利共同构成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相关的完整技术平台。相关专利申请权如下：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1月25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接枝纳米炭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05100217283。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1月25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高分子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06100205967。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1月25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07102017242。

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8年3月7日《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0510020337X。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9年1月9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拥有“一种pH敏感型抗癌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081030646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相关技术，技术来源合法。

（二）关于生产过程

1、发行人的生产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与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相关的政府审批许可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渝 Hab20050019 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激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2 项，分别为：

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3262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

②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渝 G0095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原料药（纳米炭、甲钴胺、替米沙坦、伏立康唑）；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9 月 8 日。

（3）《药品注册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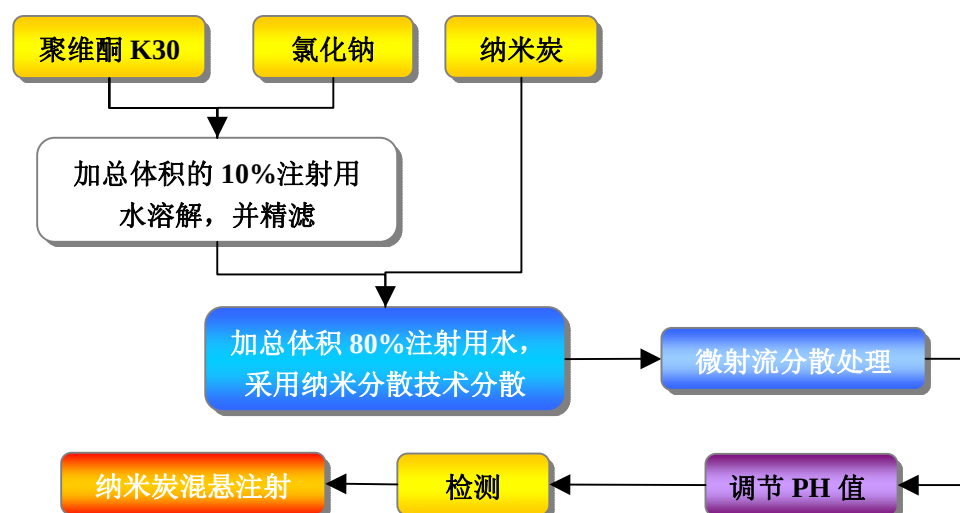
1	纳米炭	国药准字 H20041830	2004S05336	2004.12.1	2009.11.30
2	纳米炭混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829	2004S05335	2004.12.1	2009.11.30
3	纳米炭混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246	2007B00638	2007.4.4	同国药准字 H2004132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

2、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由于纳米炭颗粒的特性，制备纳米炭混悬液要求很高的分散技术和助悬技术，对分散设备、分散方式、助悬剂、助悬剂浓度、研磨等各个方面需要精确控制。发行人科研团队成功解决了以上难题，自主创新发明了纳米药物的分散制备技术。

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的生产工艺如下：



(三) 关于医疗运用、市场容量、销售模式及未来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医疗运用、市场容量、销售模式及未来成长性如下：

1、医疗运用

(1) 通过将肿瘤组织周围的淋巴结染色，指导肿瘤外科手术医生确定肿瘤组织周围的淋巴清扫范围。该产品可以帮助医生在手术中确认前哨淋巴结，根据前哨淋巴结的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淋巴清扫以及淋巴清扫手术的范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肿瘤原位复发率；

(2) 帮助手术医生和病理医生诊察肿瘤手术中淋巴清扫的实际个数，并通过手术后的病理检查进一步确定清扫出的淋巴结数量中携带肿瘤细胞的淋巴结个数，以利于病理分期和制定后续综合治疗方案；

(3) 纳米炭表面积大，可以有效吸附和解吸附常见的化疗药物。该产品作为淋巴靶向化疗载体，将化疗药物带入淋巴体系，形成局部化疗，有利于抑制肿瘤增生和转移。

2、市场容量

根据卫生部《2009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我国 2008 年调查地区居民恶性肿瘤发病率为 2%，调查地区居民恶性肿瘤住院率为 2.9%；2008 年肿瘤专科医院入院人数为 80.12 万人，其中，住院病人手术 24.26 万人次，肿瘤患者手术率约为 30%。由此推算，全国每年肿瘤手术约为 110 万人次。随着我国公共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们对疾病认识的水平和自身健康意识的提高，肿瘤病人进入医院进行早期治疗的数量会逐步增长。

3、销售模式及未来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的销售模式为：以标杆城市、标杆医院的建设为产品上市初期的销售突破口，与此同时，建立全国肿瘤外科医生专家库，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学术拜访和交流，开展产品上市后多中心临床科研合作再认证，为下一阶段的快速增长奠定学术推广基础。市场推广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标杆城市、标杆医院的建设和全国重点区域的产品教育工作；第二阶段：对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的快速推广。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力争在 2012 年有 10-15 家医院达到标杆医院的销售水平，有规模销售的三级甲等医院达 50 家以上，争取产品在 150 家以上医院运用于临床。

4、类似产品的情况

根据目前公开信息，全球尚没有相同产品上市。

目前，全球对淋巴示踪做了大量的研究。日本科研人员在临床研究中将活性炭颗粒（CH40）作为淋巴示踪剂使用，其仅作为医院制剂使用，目前没有产品上市。

W.O.M.医疗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伽玛射线探测仪在美国上市，该仪器通过探测注射到人体内的锝 99 同位素来示踪淋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有纳米炭混悬注射液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技术来源合法；生产经营已经合法有效的批准，具备生产经营资格；发行人披露的医疗运用和未来成长性等情况属实。

八、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药友科技、普恩科技和成都莱美归还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时间、方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药友科技、普恩科技和成都莱美归还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如下：

（一）资金往来占用及结算归还情况

1、药友科技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占用及结算归还情况

2006 年、2007 年，药友科技与发行人主要资金往来占用及结算归还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资金往来及结算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原因
2006 年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234.16	
	其他应收款	1.91	
	小计	236.07	
2006 年借方发生额	2006 年 1 月	16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2006 年 11 月	656.08	预付无形资产购买款
	2006 年其他零星预付累计	69.20	零星预付技术服务费
	2006 年其他零星占用累计	220.98	零星资金占用
	小计	1,106.26	
2006 年贷方发生额	2006 年 12 月	301.44	确认技术服务费
	2006 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116.84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418.28	
2006 年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844.37	预付技术购买及服务费用
	其他应收款	79.68	零星资金占用

	小计	924.05	
2007 年借方发生额	2007 年 4 月	150.00	借款
	2007 年 6 月	90.00	借款
	2007 年 7 月	55.00	借款
	2007 年其他零星占用	274.98	零星占用
	小计	569.98	
2007 年贷方发生额	2007 年 8 月	400.00	货币资金还款
	2007 年 10 月	598.00	货币资金还款
	2007 年 12 月	407.27	无形资产购买结算
	2007 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88.76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1,494.03	
2007 年期末余额		0.00	

2、成都莱美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2006 年、2007 年，成都莱美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归还情况：

期间	主要资金占用及还款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原因
2006 年期初结转	其他应收款	159.06	以前年度零星占用结转
2006 年借方发生额	2006 年 12 月	30.00	借款
	2006 年其他零星占用累计	12.88	零星资金占用
	小计	42.88	
2006 年贷方发生额	2006 年 12 月	164.25	银行承兑还款
	2006 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6.55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170.80	
2006 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14	
2007 年借方发生额	未发生占用	0.00	
2007 年贷方发生额	2007 年 12 月还款	21.94	银行承兑
	2007 年其他零星偿还累计	9.20	货币资金还款
	小计	31.14	
2007 年期末余额		0.00	

3、普恩科技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归还情况

普恩科技 2007 年 5 月占用发行人资金 50 万元，该款项于 2007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归还。

（二）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

上述资金往来中，有 708.71 万元是结算药友科技技术服务费 and 无形资产购买款，属于经营性交易行为，公司未对上述交易金额收取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其余资金往来为临时性零星资金占用，占用时间较短，故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于改制当年年末（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过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曾发生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经核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不大、占用时间短，且主要发生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于改制当年年末（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过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均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上述关联单位占用资金行为没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成都莱美转让后还使用“莱美”字号的原因，解释药友科技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的字号“药友”相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字号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6]

（一）使用相同字号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成都莱美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字号“莱美”，药友科技与重庆药友使用相同字号“药友”。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成都莱美系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系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药友科技系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重庆药友系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都莱美与发行人、药友科技与重庆药友分别是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企业，名称分别由不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因此，成都莱美转让后还使用“莱美”字号、药友科技与重庆药友字号相同的做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使用相同字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邱宇先生的介绍，药友科技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的字号“药友”相同纯属巧合，其原因系“药友”在中国现代制药史上尤其是西南地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早在 1940 年，被药学界誉为“中国现代药剂学家”的李兴隆教授就怀着振兴祖国制药工业的志向成立力行药友社，并在任教之余亲任社长。这是四川省最

早的由国人创办的制药厂的前身。1943 年，药友社扩大为药友制药厂，李兴隆任董事长。“药友”二字在西南医药行业、尤其是华西医大校友中有良好的口碑。药友科技正是基于这个原因选用“药友”作为企业字号，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经查阅有关资料，以上情况属实。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及提供的说明，由于医药企业具有很强的品牌认同性，为便于成都莱美平稳持续经营，各方取得谅解，成都莱美转让后在一段时间仍继续使用“莱美”字号，成都莱美新股东保证在两年内变更公司名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药友科技与重庆药友的字号“药友”相同，不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规定。

成都莱美转让后还使用“莱美”字号不违反国家法规规定，具有现实合理性。

十、请发行人说明购买位于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的 B 塔楼 12-16 层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该楼是购买还是联建。[反馈意见 2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购买的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 B 塔楼 12-16 层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根据公司与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联建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公司购买相关楼层的产权证书需等公司支付全部价款后才能办理；根据协议书第三条的约定，公司应在 2010 年底付清价款，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支付总价款的 40%。

(2) 根据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复，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重庆市应用技术工程研究院项目。在建成重庆市应用技术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拟整合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相关院所及资产，打造省级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和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目前，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已组建成立，而该资产的承接方—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尚在组建过程中，未正式成立，影响了该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2009 年 7 月 20 日，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将积极推进有关部门加快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若届时不能为莱美药业成功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则：（1）将莱美药业已支付的购买款全额退还莱美药业，并按照同期

贷款利率加算利息，支付给莱美药业；(2) 将上述场所全部租赁给莱美药业，租赁价格享受同期市场租赁价格的九折优惠，租赁期为国家关于租赁的最长期限(20 年)，并且承诺租赁期到期后，莱美药业享受优先续租权。该承诺不可撤销，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2009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也出具承诺：将积极推进有关部门加快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若届时不能为莱美药业成功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则：(1) 将莱美药业已支付的购买款全额退还莱美药业，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支付给莱美药业；(2) 将上述场所全部租赁给莱美药业，租赁价格享受同期市场租赁价格的九折优惠，租赁期为国家关于租赁的最长期限(20 年)，并且承诺租赁期到期后，莱美药业享受优先续租权。

根据对该楼的建设审批和相关协议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 B 塔楼 12-16 层实质为购买。根据目前掌握和了解的情况来看，公司取得该部分楼层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果未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成功办理上述场所的产权证书，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应用技术研究院均出具了承诺，因此，即使公司不能正常取得该部分楼层的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对该楼层的使用。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员工为 422 人而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300 人的原因，并作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2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情况如下：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有在册员工 422 人，已办理社会保险人数 300 人。前述 422 人为公司当月工资单在册人员，包括已办理社保 300 人，社保关系正在转移的 20 人；退休返聘人员 21 人，实习大中专学生 55 人，非全日制用工 26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办理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00 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2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 21 人

经核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在原单位均已办理社会保险。

2、非全日制工人 26 人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经核查发行人已

为非全日制用工办理了雇主责任保险。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重庆市南岸区社会保障局对临时用工社保办理及非全日制用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认为属符合规定用工。

3、实习生 55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经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渝见办[2008]6 号文批准成为重庆市确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接纳学校实习学生,旨在为新项目储存人才,公司与这些学生之间是实习关系,公司按月向实习生发放实习补贴,因此该部分实习生也被列入员工名册中

4、社保关系正在办理转移的 20 人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其中 15 人已办妥劳动保险,其他 5 人的社保关系转移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渝劳社办发[2004]211 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用人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实习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不适用于《工伤保险条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有关劳动法规政策的规定,亦未因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二、请发行人说明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所从事的业务、股权沿革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3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情况如下:

(一) 从事的业务

高新医药研究所注销前主要从事医药新产品、保健品、新试剂、新材料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引进和推广

(二) 股权沿革

1、设立

1996 年 11 月 6 日,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成高经企(1996)009 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的批复》同意成立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1996 年 11 月 13 日,贾良骥、邱时觉、赵鸿箴签订《出资协议书》,由三人共同出资 10 万元组建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股

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成鸿验（1996）第 1053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11 月 14 日，分别由贾良骥货币出资 6 万元，邱时觉货币出资 2 万元，赵鸿筏货币出资 2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4 日，经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高新 2899251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良骥，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出资转让

1997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召开出资人会议，同意对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邱宇。1997 年 10 月 23 日，贾良骥、邱时觉、赵鸿筏分别与邱宇签订《转让协议书》，将其出资转让给邱宇，转让价格分别为 8 万元、2.7 万元、2.7 万元。

3、净资产投资成立药友科技

1999 年 3 月 31 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出具了成高经发[1999]065 号《关于同意用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全部净资产另行设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全部产权所有人邱宇以个人所有的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另行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准予资产评估立项。1999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亚西审计事务所对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截至 1999 年 5 月 30 日所属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亚审评报字[1999]第 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 年 6 月 10 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出具了成高经发[1999]201 号《关于确认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评估结果并同意邱宇享有该企业的全部资产，确认该企业未享受任何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也没有国有资产的投入。

1999 年 6 月 15 日，邱宇、邱炜与成都普恩研究所签订《设立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同意：（1）邱宇以个人所有的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2）鉴于药友科技的部分业务内容将从高新研究所承继，高新研究所原来已申报待批部分新药，短期申请变更到药友科技名下很困难，与有关单位正在履行的委托开发协议等变更存在困难，同意药友科技成立时，由邱宇和药友科技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高新研究所暂缓至高新研究所原有业务完结后再行注销备案。

4、注销

2002 年 3 月 4 日，经药友科技股东会同意，承担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清算后的债权债务。经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同意，2002 年 3 月 27 日，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向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从事业务及股权变化均有股东协议、决议等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成都市高新医药研究所已于2002年注销,自注销以来未发生过因股权变化及注销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诉讼。

十三、其他修改意见。[反馈意见 45]

1、律师工作报告目录的页码显示错误,请核对并纠正。

律师工作报告因编辑原因造成的目录显示错误已核对修改。

2、律师工作报告第3-3-2-52页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法律意见结论不清,请律师补充说明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结论意见修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包括邱宇、邱炜两个自然人股东和重庆风投一个法人股东,均为直接的股权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生的部分关联企业占用资金问题,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于 2007 年底全部清理规范完毕,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3、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处使用“适当核查”、“未发现”等模糊用语,请律师对上述用语对应的核查事项审慎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对以上模糊用语予以修改。

(此页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苌宏亮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unit head mentioned in the text.

经办律师:

汪 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华".

陈茂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茂云".

二〇〇九年九月六日